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函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承辦單位：教學組
承辦人：楊琇宇 / 胡文萍
電話：02-28332211 轉 2075
電子信箱：X010130@ms.skh.org.tw

受文者：各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102)新醫教字第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一、附件一：新光醫院-一般醫學教師研習工作坊 二、附件二：102年院外報名表 三、附件三：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要點1010315。

主旨：公告本院舉辦一般醫學師資培訓乙案，歡迎各院蒞臨本院參與。

說明：

一、課程一：「一般醫學教師研習工作坊」(7小時)

1、活動時間及地點：102年3月17日(日)假本院B3第八會議室舉辦

2、議程及報名資訊：如附件一

3、參與對象及名額：提供院外醫師30名

4、報名方式：敬請逕自上網報名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1020317skh/>)

二、課程二：「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40小時)

1、活動時間及地點：101年4月至5月假本院舉辦密集班課程

2、報名資訊及相關辦法：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3、參與對象及名額：提供院外署定23科專科醫師12名

4、報名方式：敬請由 貴院彙整後覆函辦理相關報名作業。

(敬請先來電告知承辦人詢問剩餘受訓名額)

5、注意事項：依據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規範辦理，參與課程二之受訓教師必需先受過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訓練並取得受訓證明(本院或他院主辦皆可認證)。

收文

2013-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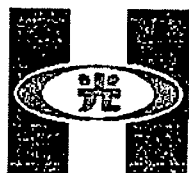
三、 歡迎洽詢本案聯絡人：教學組楊琇宇(02)2833-2211分機2075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淡水分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北投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堰新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東元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郭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

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南門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竹山秀傳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及其門診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健仁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副本：

院長 侯勝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SHIN KONG WU HO-SU MEMORIAL HOSPITAL

一般醫學教師研習工作坊

日期：102 年 3 月 17 日(週日) 08：40-16：30

地點：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B3 第八會議室暨臨床技能中心

主辦單位：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教學研究部

協辦單位：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會

報名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1020317sk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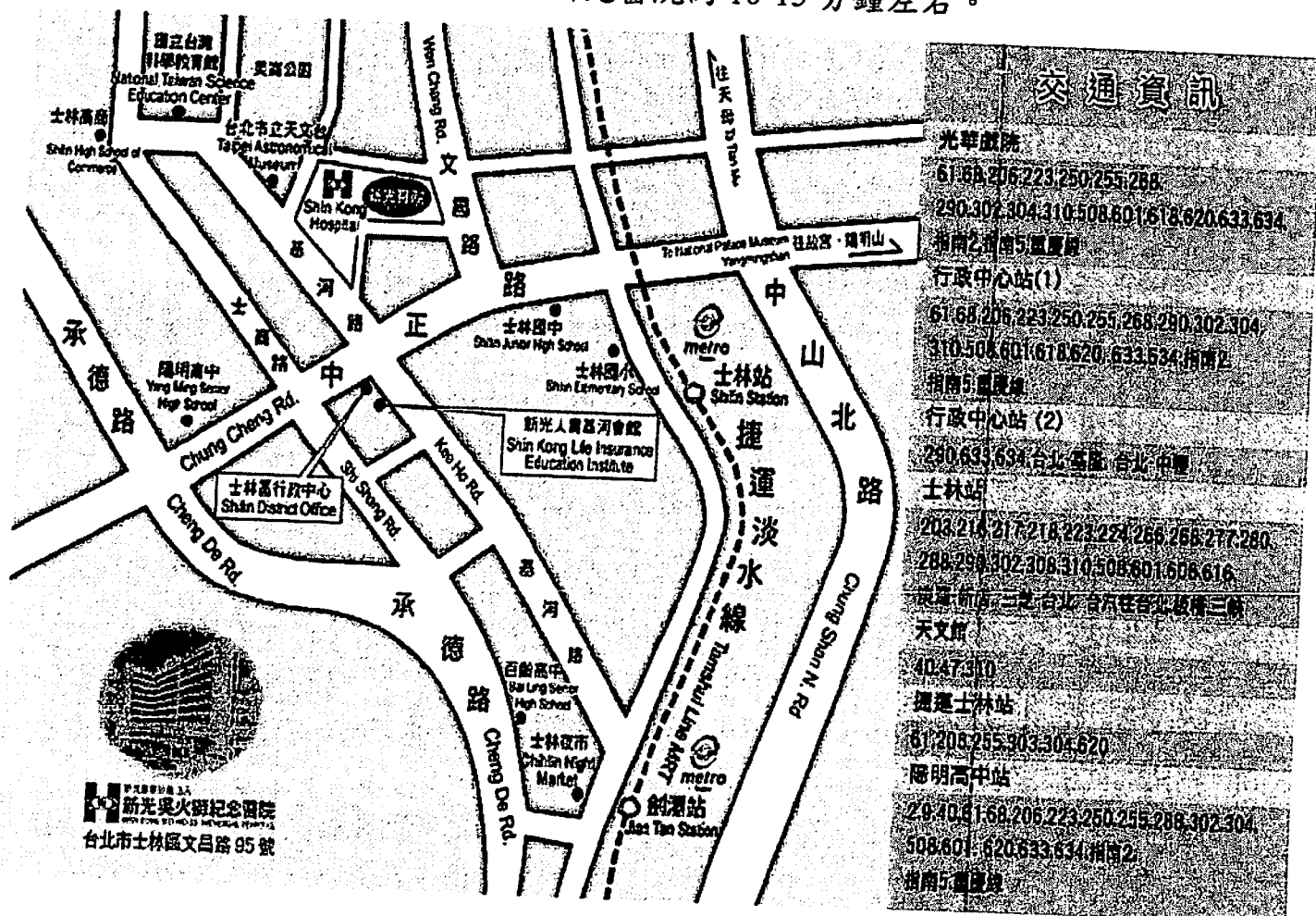
報名截止：102 年 3 月 8 日(五)或院外 30 名額滿載止

注意事項：(1) 本活動為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規範「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40 小時)之先修課程
 (2) 本課程將送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審查，通過者將核發參與證明，故將嚴格落實簽到及簽退作業。

時間	講題		
08：40 - 09：00	報 到		
09：00 - 09：10	致歡迎詞		
09：10 - 09：30	病人照護		
09：30 - 09：50	專業素養		
09：50 - 10：10	人際與溝通技能		
10：10 - 10：30	Break		
10：30 - 10：50	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		
10：50 - 11：10	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11：10 - 11：30	醫學知識		
11：30 - 12：30	綜合討論		
12：30 - 13：00	午餐		
分組演練			
時間 / 主題	病人照護	專業素養	人際與溝通技能
13：00 - 13：30	A	B	C
13：30 - 14：00	C	A	B
14：00 - 14：30	B	C	A
14：30 - 15：00	Break		
時間 / 主題	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	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醫學知識
15：00 - 15：30	A	B	C
15：30 - 16：00	C	A	B
16：00 - 16：30	B	C	A

本院交通資訊：

- (1) 步行：自捷運士林站 1 號出口沿中正路轉文昌路，步行至新光醫院約 10-15 分鐘左右。
- (2) 搭乘高鐵：乘至「台北車站」後轉搭捷運淡水/北投線至「士林站」，再至 1 號出口步行至新光醫院約 10-15 分鐘左右。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育計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40 小時)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機關	
連絡電話		單位 /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具部定教授 7 年以上年資 (請檢附部定證書影本)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敬請填寫完整字號)	____專醫字第____號
E-mail			
通訊地址	□□□-□□		

二、訓練課程(一):7 小時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

勾選處	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梯次	午餐
	已參加過 (敬請您附上參加證明影本)	--
	欲報名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7 日舉辦之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 (報名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1020317skh/)	☐ 葷食 ☐ 素食 ☐ 不需提供

★ 備註: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規定 101 年度受訓教師應先參與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之 7 小時課程,始可參加臨床教學實務訓練之 40 小時課程。

訓練課程(二):40 小時臨床教學實務訓練(每梯次訓練期間至少 2 個月)

勾選處	臨床實務訓練課程梯次
	課程一:102 年 4 月 15 日(一)~4 月 18 日(四) 課程二(OSCE): ☐ 102 年 4 月 14 日(日) ☐ 102 年 6 月 30 日(日)
	課程一:102 年 4 月 29 日(一)~5 月 2 日(四) 課程二(OSCE): ☐ 102 年 4 月 14 日(日) ☐ 102 年 6 月 30 日(日)

三、備註:

1. 依據「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要點」(附件三)之規定:臨床教學實務訓練可分開或連續訓練,惟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故報名成功之醫師若於訓練期間內無法配合,以致未能在 3 個月內完成應修習課程,將取消「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之申請資格,並由其他醫師依序替補接受訓練。
2. 依據該認證要點,受訓教師需為署定之 23 科專科醫師
3. 敬請完訓受訓教師協助完成並繳交「一般醫學師資培訓歷程紀錄」及「相關學習紀錄冊」。
4. 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將依據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最新規範辦理。
5. 敬請受訓教師完訓後參與「受訓後成效評估及檢討會議」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要點

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 一、為執行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全一年期一般醫學訓練，培育具有教授 ACGME 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師，特訂定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訓練課程應包含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及臨床教學實務訓練兩大部分：
 1. 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本課程需與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合辦，內容為教導 ACGME 六大核心能力及其相關的教學技能，時數至少 7 小時。
 2. 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至少安排共 5 天（共 40 小時）之訓練，並包含下列課程項目，且訓練醫院應依各項訓練課程製作培訓護照並發給受訓教師記錄。
 - （一）門診教學：至少 6 小時（3 小時/次 × 2 次）
 - （二）病房教學：至少 4 小時（2 小時/次 × 2 次）
 - （三）指導教學討論會：至少 2 小時（1 小時/次 × 2 次）
 - （四）實作評估學習（mini-CEX、OSCE、360 度評估、DOPS、CbD 等方式）：至少 6 小時，需包含 OSCE。
 - （五）訓練成效評估及回饋：至少 2 小時（指導教師與訓練成效評估之教師以不同人為佳）
- 三、醫策會主辦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計畫研習課程註1含基本課程、導師研習課程、臨床課程、社區醫學課程及教學方法、技巧、評核回饋相關課程或資深教師(部定教授七年以上)至多可抵免 20 小時，但不得抵免第二條第二款之所列課程項目及時數。
- 四、臨床教學實務訓練應於「一般醫學內科訓練示範中心」進行，「一

註 1：可抵扣之課程依 101 年度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之課程。

般醫學內科訓練示範中心」之設置規範及運作方式並需符合規定。

- 五、臨床教學實務訓練可分開或連續訓練，惟應於3個月內完成。
- 六、受訓教師需為署定之23科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整形外科、急診醫學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腫瘤)科、病理(臨床)科、病理(解剖)科、核子醫學科、職業醫學科)。
- 七、年度受訓教師總人數以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培訓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增額上限，受訓教師應於規定時限完成臨床教學實務訓練及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且培訓護照填寫完整，並接受本學會所進行之輔導、監督及完訓認證。
- 八、(刪)
- 九、本要點經本學會一般醫學訓練示範中心試辦輔導計畫工作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會核定可抵免之醫策會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研習課程一覽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基本課程	實證醫學進階課程研習營
	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與教學研習營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指導教師進階研習營-醫療品質
	醫療品質教學研習營
	醫療品質 EBM 應用標竿學習
	醫學倫理教學研習營
	醫療法律教學研習營
	醫學倫理與醫療法律
	性別與健康教學研習營
導師研習課程	初階指導教師研習營
	指導教師研習營
	導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師資研習營
臨床課程	一般醫學外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內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兒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婦產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兒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急診醫學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婦產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精神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急診醫學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內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兒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外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課程	急診醫學實務教師教學研習營
	社區醫學種子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教師教學共識營
教學方法、技巧、評估和回饋相關課程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社區醫療實務」臨床教師研習營
	臨床教學與能力評估
	課程目標設計研習營
	臨床教學技巧與技能評估工作坊
	跨領域教學工作坊